**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072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00726**

**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072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007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1,726.7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91,726.7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 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和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

联系方式：020-36207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3. 工程内容：新建教学区东南门（校名石门）、西南门（A座门）及生活区2号门三个门岗，门岗屋顶飘板往前后方向伸长；设置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配备道闸；入口路面排水系统整治等工程内容事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建设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4. 工程工期：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5. 磋商最高限价：1291726.79元（其中暂列金额128666.4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3151.50元，暂估价20000元，这三笔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方式实行承包。综合单价＝首轮已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 最终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首轮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并在清单范围内已有项目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7、初次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法报价响应（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即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每次结算时供应商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计入当次结算审定金额中，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据实结算。

其它补充说明及要求

（1）本项目所有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费用增加，需附工作联系单、预算书报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采购人确认并施工的，已施工的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认可，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工程变更在结算时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的1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成交供应商无偿项目，采购人不予认定。

（3）本项目合同执行本磋商文件精神，关于支付方式等有明确要求，签订合同时不予更改。供应商需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全部响应。

（4）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在项目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合理安排施工，为赶工需要进行夜间、节假日施工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赶工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此额外增加费用。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在工程款里扣除。

（5）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需达到国家级省市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再次需要返工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主材选用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否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部分不予确认，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由于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款项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出现工人讨薪等対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且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工程质量和安全**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2.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3.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成交供应商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材料及设备进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装备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工作鞋，不赤足。

6.现场所使用安全用具及电动工器具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经检验合格，贴有合格证且在使用期内。

7.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台风及大雨等不适合施工的情况下不进场施工。

9.施工时应注意“四口”、“五临边”，加强安全意识，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严防高空坠落。

10.进行施工时，安排施工员现场指挥，保护各类水电管线，同时防止塌方及坠落。

11.施工现场应做好围蔽工作，并做好警示标识。

12.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快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四、工程价款调整及结算方式**

（一）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按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原则的要求包干。该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并考虑本单位所能承担的风险因素等的综合总费用。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内工程量清单项目，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如果成交综合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及原则1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按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及原则修正结算综合单价。

2.措施项目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图纸变更或工程量清单增减或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和其他措施费）按成交报价总价包干结算。

3. 供应商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

（二）工程价款调整

1.工程价款调整原则

（1）成交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

（2）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选择相同或类似项目中价格最低的综合单价。

（4）成交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根据相关定额及响应下浮率，编制新的综合单价（详见工程价款调整具体办法），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作为变更的依据。

2.工程价款调整具体办法

（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超出施工图纸、响应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合同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情况，而导致变更工程项目时（所有的增减工程，须以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书为准），按下列计价方式处理：

a.仅改变成交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时，只调整相应子目工程量，单价沿用成交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深化图纸设计只改变了做法、收口工艺、形状等，未改变主材材质、厚度等规格的，仍按成交报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b.工程主材改变时（或发包人另外选择主材时），若超出原主材价±10%时，进行主材价调整，只调整相应工程的主材单价（按价差，计入其他工程费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c.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变更增加的项目，如果成交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工程量清单规范和计价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税金按增值税9%，其他人工、材料、机械按增值税方式计），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算综合单价（取费标准若有上限下限的，按均值取费），措施项目费和预算包干费不计，只计取税金，即新增综合单价=根据清单计价办法计算综合单价×（1－响应下浮率），响应下浮率=（1－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三项税后价的成交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三项税后价的招标控制价）×100%。材料价格计算原则为：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有类似的材料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相应综合价格；若综合价格没有的，参考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价格下浮10%执行；如果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报价（提供材料厂家、产品规格、检验证书等相关信息），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价。

3.对于响应报价中漏项的处理：

（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未明确具体做法的描述，承包人则应参照相关的规范、规定及图集大样或工程通用做法施工，不属于漏项，且对应的单项造价按规范、规定、图集、通用做法导致造价增减变化的，综合单价按原响应报价结算不再调整，承包人已在响应前充分研究、分析，综合考虑相应的风险。

（2）图纸有但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没有的，且在工程施工中会影响到整体使用的或在满足功能上必须要做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报价资料，经发包人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后，按项目变更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发包人批价后实施。

4.发包人要求取消的项目或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扣减该项目造价。

5.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和审批的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变更、工程签证或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少计、漏计等原因造成工程量与报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变更、工程签证和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少计、漏计变化幅度超过15%以上工程量的单价按照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计算，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高于成交报价的单价，则按照成交报价的单价计算。

7.工程签证项目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三）承包人须如实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承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公司等单位审核后的总造价作为送审金额，该送审金额与发包人终审价的误差必须控制在5％内，如超出，除按核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外，委托送审所需的费用（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没有异议。

（四）结算送审时间及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否则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直接进入结算，委托第三方编制、审核办理结算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五、人员要求**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六、对成交人的其他要求（响应时必须考虑相关费用）**

（一）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分步跨年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等价格上涨因素，并在响应价格中预留价格上涨空间，成交后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相应综合单价。

（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在施工阶段做出安全措施，防火防盗，防止工伤事故和意外伤害的发生。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完工后七天内退出现场，在退场前应拆除临建工棚、施工设备并运走，及时清运本工程施工时所留余泥、建筑垃圾、多余土方等，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以保证施工范围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如未及时清理，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按每天50元/㎡扣除场地占用费，直至按要求搬迁为止（直至扣完全部场地占用保证押金）；或者逾期不拆及不清运，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以上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四）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目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须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在施工合同中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建设单位按工程建设程序可另行选择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五）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自行铺设临时用水、用电管线，并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及水电费的收费标准缴至相关部门，请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考虑该项费用。

（六）成交供应商应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余泥排放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施工前书面知会发包人。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在发包人校内需到保卫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家具、设备、建筑物设施及周边绿化等不被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八）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九）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以及费用专项使用的监管方案等的要求，制定相关措施，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计划。

（十）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中的各项规定建立施工现场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和工资支付制度。成交供应商随时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随时备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发放农民工工资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核实，成交供应商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采购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用成交供应商工程款垫付，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余下工程费用，若审核后招标人共支付的费用超出审核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含质保金）。若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对应的处罚以及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赔偿名誉和经济损失等。

（十一）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和发包人校园管理有关规定。

**七、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参考（优于或相当于）品牌或制造厂家** | **响应品牌或制造厂家** |
| 1 | 墙面砖、地砖 |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冠珠、东鹏、新中源 |  |
| 2 | 油漆、无机涂料等 | 立邦(时时丽系列除外)、多乐士(美时丽系列除外)、大师 |  |
| 3 | 腻子粉 | 立邦、美巢、德高 |  |
| 4 | 防水材料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鲁班建材有限公司、德高、东方雨虹 |  |
| 5 | 塑料管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德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6 | 灯具 | 三雄极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 |  |
| 7 | 电线、电缆 | 庆丰、广州电缆厂、南洋电缆厂 |  |
| 8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公牛、施耐德 |  |
| 9 | 配电箱开关元器件 | 施耐德、西门子、松下 |  |

注：1、若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未有明确选用或填报使用哪个品牌的，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选用表格中任一参考（优于或相当于）品牌材料作为实际供应材料，且成交供应价格不予变化。

2、上述材料的规格，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成交供应商选用的品牌的规格及型号如市场因供货原因不能满足，则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选用表格中任一参考（优于或相当于）品牌（以产品生产日期为界定，为2023年6月后上市新产品），且成交供应价格不予变化。**

**八、方案要求**

1、施工方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方案，人员管理措施，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计划：针对项目特点及建设单位的工期建设目标，响应供应商需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表及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等）；

3、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等）；

4、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

5、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保质保修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

6、资料管理方案：供应商需提供资料与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措施，资料完整性保障措施，资料交接流程等）。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①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的工程预付备料款（预付款）；同时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第2期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30%，②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至50%时，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审批确认的请款报告和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报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60%（包含30％工程预付款）。  第3期为(工程竣工款)：支付比例20%，③工程竣工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签证变更资料）一式三份给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工程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同时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第4期为(工程结算款)：支付比例20%，④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经终审审定工程结算价，并协助整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校档案馆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结算余款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保修期满，完成保修责任并提交质量回访记录表，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无息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注：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履约验收主体：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0天内提请进行工程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6）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严格者为准）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说明：（1）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后，预付款申请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成交金额（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2）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 2、退还说明： 若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以违约处罚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若成交供应商无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3、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响应供应商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响应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 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项 | 1.00 | 1,291,726.79 | 1,291,726.79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未含税）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其他，1.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2.分包，不允许。 3.转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踏勘，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5.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 8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和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11 | 安全员要求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12 | 关于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3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字与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3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 | 最后磋商报价 | 最后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5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施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方案，人员管理措施，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清晰可行，工程建设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完善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工程建设方案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施工方案欠缺可行性，工程建设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欠缺针对性，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简略，不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计划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针对项目特点及建设单位的工期建设目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表及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等）进行评审： 1.方案有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有基本完整详细的时间表及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有施工时间表及进度横道图简略，施工进度安排欠缺可行性，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简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高，过程控制措施细致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有效性，过程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欠缺针对性，效果不明显，过程控制措施方案部分内容欠缺合理性，竣工验收控制措施简略，欠缺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高，应急预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文明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预案基本完善，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环境保护措施欠缺合理性，安全文明措施欠缺可行性，应急预案简略，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保质保修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进行评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欠缺合理性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简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资料管理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措施，资料完整性保障措施，资料交接流程等）进行评审： 1.资料与归档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资料收集、整理要求规范，资料完整性保障措施可行性高，资料交接流程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资料与归档方案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资料收集、整理要求具有一定规范性，资料完整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资料交接流程简易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资料与归档方案简略，欠缺可行性，资料收集、整理要求不规范，资料完整性保障措施欠缺可行性，资料交接流程简略，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0.0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施工内容页、可识别的合同执行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6.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必须为以上业绩情况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优秀、满意或相当于类似正面评价，每份得2分，最高6分。正面评价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如果评价文件无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应商还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4.0分)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得4分；初级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意：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响应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别均不得分。 2.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概况：新建教学区东南门（校名石门）、西南门（A座门）及生活区2号门三个门岗，门岗屋顶飘板往前后方向伸长；设置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配备道闸；入口路面排水系统整治等工程内容事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建设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以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可能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每次结算时承包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计入当次结算审定金额中，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据实结算；若承包人响应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0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其它补充说明及要求

（1）本项目所有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费用增加，需附工作联系单、预算书报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并施工的，已施工的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认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所有工程变更在结算时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的1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无偿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定。

（3）本项目合同执行本磋商文件精神，关于支付方式等有明确要求，签订合同时不予更改。供应商需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全部响应。

（4）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在项目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如承包人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合理安排施工，为赶工需要进行夜间、节假日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额外增加费用。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在工程款里扣除。

（5）承包人施工质量需达到国家级省市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再次需要返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本项目主材选用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不予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款项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出现工人讨薪等対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3）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响应报价书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图纸伍套，若承包人需要可自行复印。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成交通知公布后一周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电子光盘一份，其它内容另行协商；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施工属地的管理规定，按照发包人保卫处的要求办理出入证，其它约定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国家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广东省计价办法和综合定额，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磋商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税金按增值税9%，其他人工、材料、机械按增值税方式计）及工程计价办法，按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累计合价加上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税金等计算出合同总价。工程结算时，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和其他措施费）按成交报价总价包干计算。

变更、工程签证或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少计、漏计等原因造成工程量与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变更、工程签证和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少计、漏计变化幅度超过15%以上工程量的单价按照发包人预算控制价的单价计算，若预算控制价的单价高于成交报价的单价，则按照成交报价的单价计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基础建设部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涉及合同核心条款的变更，按原合同程序办理手续。工程签证、变更按发包人校内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进场前移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2)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3)开工报告

(4)图纸会审纪要

(5)工程洽商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及报价资料

(6)材料、设备看样定板手续

(7)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

(8)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各种试验、实验、检测记录

(10)竣工验收报告

(11)结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票据（若有）

(12)其他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b.工程施工过程如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c.为确保文明施工，并按发包人基建工程管理办法落实；d.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在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及学校水电费的收费标准缴至学校相关部门；e.承包人未遵守校园管理的各项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3.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目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在施工合同中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工程建设程序可另行选择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的施工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离场时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并罚款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了限期整改外，还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发包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发出更换要求7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并有权直接聘请合适人员，聘请人员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向所聘人员支付，所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管理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此岗位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直到更换能胜任为止。每被发包人要求更换一次则扣1000元作为处罚，在更换的人员到岗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顺延，总工期不变，若延误工期则按相应的条款进行处罚。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管理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此岗位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直到更换能胜任为止。每被发包人要求更换一次则扣1000元作为处罚，在更换的人员到岗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顺延，若延误工期则按相应的条款进行处罚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3.2.1条进行处罚。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

3.5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审核后退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合同总价）的5％，成交公告公示后，预付款申请前，承包人需将履约保证金缴纳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相应账户，提供缴纳凭证作为请款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以违约处罚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若承包人无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宿舍，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校园管理有关规定 。

6.1.3 文明施工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在施工阶段做出安全措施，防火防盗，防止工伤事故和意外伤害的发生。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2）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余泥排放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施工前书面知会发包人。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在发包人校内需到保卫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完工后七天内退出现场，在退场前应拆除临建工棚、施工设备并运走，及时清运本工程施工时所留余泥、建筑垃圾、多余土方等，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以保证施工范围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如未及时清理，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按每天50元/㎡扣除场地占用费，直至按要求搬迁为止（直至扣完全部场地占用保证押金）；或者逾期不拆及不清运，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以上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承包人须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以及费用专项使用的监管方案等的要求，制定相关措施，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计划。

（6）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家具、设备、建筑物设施及周边绿化等不被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发包人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约定。

2.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发生，支付50%。

3.承包人应落实按绿色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其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天。

7.3.2开工通知

7.4 工期延误

7.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非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按发包人签证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且不低于合同价的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

7.5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设计或合同承包范围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或增加承包范围产生的新增加项目。工程量清单外施工内容按设计变更事项办理。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1）成交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

（2）成交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成交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选择相同或类似项目中价格最低的综合单价；

（4）成交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根据相关定额及响应下浮率，编制新的综合单价（详见9.2.2变更估价具体办法），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作为变更的依据。

9.2.2 变更估价具体办法

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超出施工图纸、响应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合同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情况，而导致变更工程项目时（所有的增减工程，须以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书为准），按下列计价方式处理：

（1）仅改变成交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时，只调整相应子目工程量，单价沿用成交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深化图纸设计只改变了做法、收口工艺、形状等，未改变主材材质、厚度等规格的，仍按成交报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2）工程主材改变时（或发包人另外选择主材时），若超出原主材价±10%时，进行主材价调整，只调整相应工程的主材单价（按价差，计入其他工程费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3）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变更增加的项目，如果成交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工程量清单规范和计价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税金按增值税9%，其他人工、材料、机械按增值税方式计），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算综合单价（取费标准若有上限下限的，按均值取费），措施项目费和预算包干费不计，只计取税金，即新增综合单价=根据清单计价办法计算综合单价×（1－响应下浮率），响应下浮率=（1－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两项税后价的成交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两项税后价的预算控制价）×100%，本工程下浮率为 %。材料价格计算原则为：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有类似的材料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相应综合价格；若综合价格没有的，参考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价格下浮10%执行；如果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报价（提供材料厂家、产品规格、检验证书等相关信息），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价。

2.对于响应报价中漏项的处理：

（1）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未明确具体做法的描述，承包人则应参照相关的规范、规定及图集大样或工程通用做法施工，不属于漏项，且对应的单项造价按规范、规定、图集、通用做法导致造价增减变化的，综合单价按原响应报价结算不再调整，承包人已在响应前充分研究、分析，综合考虑相应的风险。

（2）图纸有但工程量清单子目没有的，且在工程施工中会影响到整体使用的或在满足功能上必须要做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报价资料，经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后，按项目变更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发包人批价后实施。

3.发包人要求取消的项目或实际未实施的项目，扣减该项目造价。

4.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和审批的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3 变更估价审批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工程变更通知或指令后7天内向监理或发包人（若项目无监理）提交变更报价文件；承包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被视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三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9.4 工程签证

工程签证项目参照9.2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结算时应全部扣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的金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费用。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等费用，由发包人从暂列金额的费用中支付。

9.6 暂估价格

9.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采取 / 方式确定。

9.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参照9.2变更估价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若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或由发包人取消该项目，则暂估价项目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在结算时扣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费用。

9.6.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和相应综合单价的约定：不调整（承包人在响应时应综合考虑）。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等价格上涨因素，并在响应价格中预留价格上涨空间，成交后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相应综合单价。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施工人员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的工程预付备料款（预付款）；同时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预付款=（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0%+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前，提交具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请款报告及正规专用发票等资料。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相应的报表，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并签署意见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款项支付约定 。

11.2.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算 。

11.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2.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1.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至50%时，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审批确认的请款报告和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报表，累计支付至拨付工程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60%（包含30％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0%；

**工程竣工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签证变更资料）一式三份后给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累计支付至80%的工程款；同时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工程竣工款=（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0%+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经终审审定工程结算价，并协助整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校档案馆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结算余款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竣工验收

12.1.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将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修缮类工程竣工资料编制指引》编制一式三份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同意办理验收。

12.1.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7.4 工期延误相关约定执行。

12.2 竣工退场

12.2.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

（2）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表（如有）（含电子版）；

（3）工程承包合同；

（4）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

（6）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7）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文件、综合单价呈批审核文件；

（8）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9）工期履行审核表；

（10）承包人工程结算承诺书；

（11）工程款支付证明文件；

（12）其他审计需提交的结算资料；

（13）移交资料签收表。

**13.2竣工结算办法**

（1）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该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并考虑本单位所能承担的风险因素等的综合总费用。

（2）措施项目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图纸变更或工程量清单增减或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和其他措施费）按成交报价总价包干结算。

（3）变更和工程签证项目计算原则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9.2变更估价相关约定执行。

（4）承包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响应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0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13.3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准确性承诺

承包人须如实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承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公司等单位审核后的总造价作为送审金额，该送审金额与发包人终审价的误差必须控制在5％内，如超出，除按核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外，委托送审所需的费用（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没有异议。

13.4结算送审时间及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否则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直接进入结算，委托第三方编制、审核办理结算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3.5承包人在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后一周内需派资料员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工作，完成后按付款条例支付结算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有关规定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按结算（终审）总金额为基数计算）；

（3）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终审）完成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4.2.3 质量保证金退还：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保修期满两年后，完成保修责任并提交质量回访记录表，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无息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14.3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5. 违约

15.1 违约责任

15.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的进度或质量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未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替代履行相应部分，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指定有资质能力的单位替代履行未完工程。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结算时将替代履行所需费用（包括增加支出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由承包人提交工作联系单，明确顺延工期时间，原则上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开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所有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中的各项规定，建立施工现场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和工资支付制度。

（2）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实施统一管理，落实实名管理制度，保证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随时备查。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发放农民工工资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余下工程费用，若审核后发包人共支付的费用超出审核金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含质保金）。

（5）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影响发包人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甚至对发包人的声誉造成损失的，除将被作不良记录、对应的处罚以及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等。

18.2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结项方式：

若发生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情况，本项目按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剩余工程结算款（无息）。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返还后，仍在保修期内的工程内容在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不能免除相应的保修责任，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份。

发包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方：**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通讯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验收规范标准，不准转包。

（五）经费来源：

**第二条工期**

（一）本工程总工期为 日历天，按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二）在具备工程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开工报告。

（三）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因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书面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三条工程造价、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 元），其中税前工程造价¥ 元（包含暂列金额¥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元，最终造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后审定的结算为准。

该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工程造价结算原则：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法报价响应（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即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每次结算时供应商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计入当次结算审定金额中，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据实结算。

其它补充说明及要求

（1）本项目所有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费用增加，需附工作联系单、预算书报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确认并施工的，已施工的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认可，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所有工程变更在结算时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的1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乙方无偿项目，甲方不予认定。

（3）本项目合同执行本磋商文件精神，关于支付方式等有明确要求，签订合同时不予更改。供应商需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全部响应。

（4）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在项目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如乙方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合理安排施工，为赶工需要进行夜间、节假日施工的，由乙方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赶工费用，甲方不再因此额外增加费用。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在工程款里扣除。

（5）乙方施工质量需达到国家级省市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再次需要返工等情况的，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主材选用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否则甲方对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款项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出现工人讨薪等対甲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一）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按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原则的要求包干。该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并考虑本单位所能承担的风险因素等的综合总费用。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内工程量清单项目，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如果成交综合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及原则1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按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及原则修正结算综合单价。

2.措施项目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图纸变更或工程量清单增减或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和其他措施费）按成交报价总价包干结算。

3. 供应商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

（二）工程价款调整

1.工程价款调整原则

（1）成交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

（2）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选择相同或类似项目中价格最低的综合单价。

（4）成交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根据相关定额及响应下浮率，编制新的综合单价（详见工程价款调整具体办法），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作为变更的依据。

2.工程价款调整具体办法

（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超出施工图纸、响应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合同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情况，而导致变更工程项目时（所有的增减工程，须以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书为准），按下列计价方式处理：

a.仅改变成交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时，只调整相应子目工程量，单价沿用成交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深化图纸设计只改变了做法、收口工艺、形状等，未改变主材材质、厚度等规格的，仍按成交报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b.工程主材改变时（或发包人另外选择主材时），若超出原主材价±10%时，进行主材价调整，只调整相应工程的主材单价（按价差，计入其他工程费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c.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变更增加的项目，如果成交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工程量清单规范和计价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税金按增值税9%，其他人工、材料、机械按增值税方式计），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算综合单价（取费标准若有上限下限的，按均值取费），措施项目费和预算包干费不计，只计取税金，即新增综合单价=根据清单计价办法计算综合单价×（1－响应下浮率），响应下浮率=（1－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三项税后价的成交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三项税后价的招标控制价）×100%。材料价格计算原则为：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有类似的材料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或主要材料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相应综合价格；若综合价格没有的，参考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价格下浮10%执行；如果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报价（提供材料厂家、产品规格、检验证书等相关信息），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价。

3.对于响应报价中漏项的处理：

（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未明确具体做法的描述，承包人则应参照相关的规范、规定及图集大样或工程通用做法施工，不属于漏项，且对应的单项造价按规范、规定、图集、通用做法导致造价增减变化的，综合单价按原响应报价结算不再调整，承包人已在响应前充分研究、分析，综合考虑相应的风险。

（2）图纸有但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没有的，且在工程施工中会影响到整体使用的或在满足功能上必须要做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报价资料，经发包人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后，按项目变更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发包人批价后实施。

4.发包人要求取消的项目或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扣减该项目造价。

5.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和审批的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变更、工程签证或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少计、漏计等原因造成工程量与报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变更、工程签证和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少计、漏计变化幅度超过15%以上工程量的单价按照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计算，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高于成交报价的单价，则按照成交报价的单价计算。

7.工程签证项目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三）承包人须如实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承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公司等单位审核后的总造价作为送审金额，该送审金额与发包人终审价的误差必须控制在5％内，如超出，除按核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外，委托送审所需的费用（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没有异议。

（四）结算送审时间及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否则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直接进入结算，委托第三方编制、审核办理结算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三）工程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的工程预付备料款（预付款）；同时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②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至50%时，乙方提交甲方审批确认的请款报告和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60%（包含30％工程预付款）。

③工程竣工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签证变更资料）一式三份给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工程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同时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④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经终审审定工程结算价，并协助整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校档案馆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结算余款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保修期满，完成保修责任并提交质量回访记录表，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无息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注：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可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现金、银行汇付（含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鼓励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如未发生扣罚质保金的情况）7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技术指标（具体材料要求见附录）。

（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

（三）材料设备应附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提交甲方指定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提出异议一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四）在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先前已确认的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二）施工中如甲方发现工程上存在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如无规定，则保修期为2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检查，经双方鉴定，属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即进行修复，修复费由乙方负责；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对质量问题有争议，由相关质监部门裁定。

**第六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进行检查。甲方接到通知后2天内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经双方签字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隐蔽前，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要求办理顺延工期，无权自检，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

（三）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三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竣工后三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真实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含单项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和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奖与罚**

（一）按合同期竣工不奖不罚。延期竣工（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由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奖罚应在竣工结算时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 两份，双方各执 一份，副本 八份，双方各执 四份。

**第九条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3.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乙方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材料及设备进场，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由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装备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工作鞋，不赤足。

6.现场所使用安全用具及电动工器具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经检验合格，贴有合格证且在使用期内。

7.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台风及大雨等不适合施工的情况下不进场施工。

9.施工时应注意“四口”、“五临边”，加强安全意识，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严防高空坠落。

10.进行施工时，安排施工员现场指挥，保护各类水电管线，同时防止塌方及坠落。

11.施工现场应做好围蔽工作，并做好警示标识。

12.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快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072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0072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0072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0072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0072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大学城校区入口门岗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00726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